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日，管理人收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发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1332号《执行裁定书》、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京0101民初14605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0591民初8243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皖01执1361民初号之七《执行裁定书》和(2020)皖01执1361民初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4月25、2020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2)、《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执1332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川01民初4066号民事判决，于2020年5月12日立案受理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执行标的85,554,931.68元。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委托评估公司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34%股权进行评估。评估过程中，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作出(2020)湘10破4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2条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2020)川01执1332号案件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原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30日、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管理人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1民初14605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4,840万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金(第一期应收账款为324,650元；第二期应收账款以4,84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5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扣除已付875,178.08元)；

(3)被告曹永贵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被告曹永贵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5)驳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4,5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曹永贵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曹永贵、许丽、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

2、案由：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9-076)。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591民初8243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3,582,654.98元；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875,518.98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全部未付租金中的未付部分为基数，按年利率5%计算的违约金；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15,426元；

(4)被告曹永贵、许丽、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8,64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合计273,640元由被告金贵银业、曹永贵、许丽、郴州市三曦矿业有限公司负担。

(四)案件四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曹永贵

被执行人：许丽

2、案由：保理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01执1361民初号之七和《执行裁定书》(2020)皖01执1361民初号之十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20)湘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其管理人。现其管理人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2条第(1)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2219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判项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将通知前述案件原告进行债权申报登记，并向相关法院提出中止诉讼、中止执行、解除保全措施等相关申请，因后续判决、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0)川01执1332号；

2、《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1民初14605号；

3、《民事判决书》(2019)苏0591民初8243号；

4、《执行裁定书》(2020)皖01执1361民初号之七；《执行裁定书》(2020)皖01执1361民初号之十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风险的提示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管理人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告显示：2020年12月4日9时52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五家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沪03财保1号民事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管理人立即撤回本次拍卖，且未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准许管理人不得对本次拍卖标的再次公开拍卖，现撤回本次拍卖。

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超过230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张巍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周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6日(周三)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孙光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德勤华永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德勤华永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的综合考量，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超过230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服务内容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德勤华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广州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广州分所于2000年5月成立。2012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德勤华永广州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写字楼26层01-10、14-16单元及27层01-02、16单元，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二)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人数为7,14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91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三)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7亿元。德勤华永2019年审计公司数量超过6,70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7家。德勤华永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莹女士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晓莹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经理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海城先生自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海城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曾浩先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浩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于2020年12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此次续聘，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2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德勤华永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42.4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51.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02.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651.22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44
减：募投项目投入－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4,381.27
募投项目投入－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3,993.93
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7,285.44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36,417.00	16,651.22	4,381.27	26.31%
2	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21,744.00	9,000.00	3,993.93	44.38%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68,161.00	35,651.22	18,375.20	–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866.22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0.08
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0.12
减：募投项目投入－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8,499.79
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35,536.47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4,000.00	40,866.22	8,499.79	20.80%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83.33%
合计		68,161.00	58,866.22	23,499.79	–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及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13,580万元、7,25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12个月。

截止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不超过17,276.0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不超过32,366.4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涉及的募投项目及补流金额如下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减少利息负担，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2,159.4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备注
1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16,651.22	4,381.27	12,269.9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2	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9,000.00	3,993.93	5,006.07	
3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40,866.22	8,499.79	32,366.43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